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文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司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王文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忠提名司敏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及塑料藤编织的室内家具、户外家具、家居、吊椅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规

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2）、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为：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现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品及塑料藤编织的室内家具、户外家具、家居、吊椅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3）、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是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案。

1. 议案内容

原议案内容：(1)、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及塑料藤编织的室内家具、户外家具、家居、吊椅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2)、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为：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现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及塑料藤编织的室内家具、户外家具、家居、吊椅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3)、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是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修改为：

(1)、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纺织家私等工艺品及塑料藤编织的室内家具、户外家具、家居、吊椅、园艺产品、家庭装饰产品、圣诞工艺品、纸箱、纸盒产品、礼品包装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2)、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为：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草、

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现修改为：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纺织家私等工艺品及塑料藤编织的室内家具、户外家具、家居、吊椅、园艺产品、家庭装饰产品、圣诞工艺品、纸箱、纸盒产品、礼品包装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3)、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是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